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大连屹达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受理申请人郭佳琪与你单位关于劳动报酬争议一案，在本委审理此案期间，本委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向申请人送达了开庭通知书，定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开庭，但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仲裁活动，本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决定按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处理。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法律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金劳人仲定字〔2026〕第 0319 号仲裁决定书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 年 2 月 2 日

